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光电”、“上市公司”、“公司”或“发行人”）于 2017 年 10 月 1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1 号），核准东旭光电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辉懋”）发行 262,626,262 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发行 106,326,446 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发集团”）发行 11,380,165 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长虹”）发行 5,020,661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5,000 万元。

东旭光电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联席主承销商）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或“中天国富证券”）、联席主承销商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信方正证券”）及联席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认为东旭光电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以及东旭光电有关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现就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合规性出具本报告。

一、本次发行的概况

（一）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9.26 元/股。

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定的“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原则，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9.26 元/股，相当于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底价 9.26 元/股的 100%。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共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04,967,601 股。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上 3 名发行对象皆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本次发行对象的数量和其他相关条件均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四）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749,999,985.26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48,898,428.9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701,101,556.28 元，符合《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1 号）中“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75,000 万元”的要求。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及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本次发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17年3月，标的公司各股东上海辉懋、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分别召开内部决策会议，同意上市公司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2、2017年3月20日，申龙客车股东上海辉懋做出股东决定，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原股东持有的申龙客车100%股权；2017年3月20日，旭虹光电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同意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旭虹光电100%股权。

3、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上海辉懋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公司与上海辉懋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

4、2017年3月20日，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

5、2017年3月2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6、2017年4月13日，绵阳科管委出具《中国（绵阳）科技城管理委员会关于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旭虹光电公司退出的批复》（科技城管委函[2017]31号），同意科发集团将所持有的旭虹光电全部股权通过参与东旭光电非公开定向增发股份，以换股转持东旭光电股票的方式，从二级市场退出。

7、2017年4月25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出具《不实施进一步审查通知》（商反垄初审函[2017]第101号），该局对东旭光电收购申龙客车股权案不实施进一步审查，从2017年4月25日起可以实施集中。

8、2017年5月19日，绵阳科管委对旭虹光电评估结果进行备案。

9、2017年6月9日，公司与上海辉懋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与东旭集团、科发集团和四川长虹分别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补充协议》；公司与东旭集团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利润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10、2017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1、2017年6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

12、2017年8月24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13、2017年10月18日，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841号），核准东旭光电向上海辉懋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发行262,626,262股股份、向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06,326,446股股份、向绵阳科技城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1,380,165股股份、向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5,020,661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核准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375,000万元，有效期12个月。

三、本次发行的过程

（一）认购邀请书发送情况

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发行人及联席主承销商于2017年11月29日，向63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2017年11月15日收市后发行人前20大股东中的17名（不含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联席主承销商及其关联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20家，证券公司10家，保险机构投资者5家，其他机构投资者9名，自然人投资者2名发送了《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

（二）申购报价情况

2017年12月4日（T日）上午9:00至12:00，在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的见证下，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共收到2家投资者回复的《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经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与律师的共同核查确认2家投资者在规定的时间内发送全部申购文件，2家投资者均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

上述2家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如下（按照时间排序）：

序号	认购对象	类型	申购价格 (元/股)	申购金额 (亿元)	是否有效报价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65	9.00	是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26	5.75	是

经核查，上述认购对象及其所管理的产品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除东旭集团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联席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上述认购对象未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接受发行人、联席主承销商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得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按照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事先确定的程序和规则，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其他规定，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等情况，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等原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数。

本次发行最终价格为9.26元/股，发行股票数量为404,967,60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749,999,985.26元，发行对象总数为3名。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及其获配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类型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锁定期 (月)
1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大股东	245,680,345	2,274,999,994.70	36
2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97,192,224	899,999,994.24	12
3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62,095,032	574,999,996.32	12

合计	404,967,601	3,749,999,985.26	
----	-------------	------------------	--

以上发行对象涉及产品认购的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产品名称
1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 81 号资产管理计划
2	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信瑞丰基金荣耀定增 6 号资产管理计划

（四）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珠江大道369号

法定代表人：李兆廷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项目投资；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研发；各类非标设备及零部件产品的生产及工艺制定；研磨材料机电产品（不含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零部件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机电设备（以上不含需前置许可项目）的安装，工程咨询。（以上全部范围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者限制的事项，不得经营；需其它部门审批的事项，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法定代表人：张焕南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3、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735号

法定代表人：周瑞明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五) 发行对象的相关备案情况

经联席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的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为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3家投资者，相关投资者登记备案的具体情况如下：

1、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本次发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范围，无需履行备案程序。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以民生加银鑫牛定向增发81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3、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发行对象，以北信瑞丰基金荣耀定增6号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认购，该资产管理计划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程序。

(六) 发行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联席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专业投资者I、专业投资者II和专业投资者III，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由低至高划分为五类，分别为C1、C2、C3、C4、C5。本次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风险等级界定为R3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C3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申购。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核查，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I；东旭集团有限公司属于专业投资者II，最终获配的3名投资者的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等级）均与本次东旭光电非公开发行的风险等级相

匹配。

（七）缴款与验资

2017年12月5日，发行人与联席主承销商向3名获得配售股份的投资者发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截至2017年12月7日，本次发行的3名发行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账户，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105006号《验资报告》验证，联席主承销商已收到东旭光电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缴纳的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3,749,999,985.26元。

截至2017年12月7日，联席主承销商已将上述认购款项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公司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105007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749,999,985.26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48,898,428.99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701,101,556.27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404,967,601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人民币3,298,876,258.05元。

经核查，联席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配售过程、缴款与验资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

四、结论意见

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东旭光电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发行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本次发行的询价、定价和股票配售过程符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确定及定价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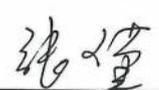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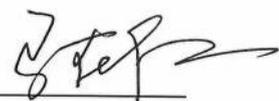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余维佳

项目主办人（签字）： 
陈东阳


张瑾

项目协办人（签字）： 
马在仁



（本页无正文，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邱三发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2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联席主承销商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高利



瑞信方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12月13日